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許丕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7,226元，及自民國90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0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成，按期計收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丕生於00年00月00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，經債權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。

(二)釋明文件：借據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